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超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39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90%，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需求頗大之其他投資者，而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餘下10%）則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或對國際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兩者兼施。公開發售之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需求頗大之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有關超額配股權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一段。

全球發售由唯一保薦人保薦並牽頭經辦。唯一保薦人亦為全球發售之唯一賬簿管理人。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兩者均按多項基準進行，並同樣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申請時應繳款項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8港元，並預期將不少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08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1,000股之總額為2,808.05港元。所有申請表格均載有列明認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款項一覽表。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78港元，將退還適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洽詢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意向。準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止。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由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前釐定。

按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需求頗大之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踴躍程度為基準，倘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獲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如踴躍程度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則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之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將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價格之通知。於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將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定為該經修訂發售價。該通知亦將載列有關現時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之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下調有變之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即使發售價已下調，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前已經提交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之公佈。

全球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慣例條件；

- (b)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由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c) 不遲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定價協議,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或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倘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將由本公司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而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申請表格附註內「申請條件—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有關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之香港銀行開設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

就分配而言,經計入下文所述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任何發售股份調整,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同一組別之申請及不同組別間申請之分配比例有可能各有差異。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獲超額認購，認購不足組別之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撥至超額認購組別，以滿足超額認購組別之額外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接納甲組或乙組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兼得。倘投資者申請超過原來分配往各組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則該項申請概不受理。在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各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對國際配售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與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僅視乎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分配基準或各有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或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需求頗大之其他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商進行之「累計投標過程」進行。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之最終分配乃以多項因素為基準，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購入更多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配售股份。上述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之分銷可依據能組成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之基準進行。

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予以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乙兩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且原屬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有關比例乃按其認為適當者，條件為國際配售項下須具備足夠需求以承購該等獲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

倘國際配售認購不足，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且原屬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有關比例乃按其認為適當者，條件為公開發售項下須具備足夠需求以承購該等獲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有關任何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刊發之全球發售結果公佈內披露。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兆豐資本授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惟並非責任），有關權利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兆豐資本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5%，純粹旨在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兆豐資本亦可選擇透過（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將此等方法結合或以根據適用法例許可之其他方法，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國際配售項下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為方便處理有關國際配售之超額配股，珍源與兆豐資本（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簽訂一項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主要股東之一珍源與兆豐資本協定，倘兆豐資本要求，珍源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提供其持有之最多75,000,000股股份予兆豐資本，以補足有關國際配售之超額配股。借股協議之條件為：

- (a) 該等借股安排僅可由兆豐資本（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就國際配售之超額配股權結算而執行；
- (b) 兆豐資本（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從來自珍源之借股數目上限將為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借股股份之同等數目股份必須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根據借股協議及兆豐資本相關要求之條款獲全面行使及接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還珍源或其代理人；
- (d)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包括香港在內）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兆豐資本或任何國際配售包銷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而向珍源支付任何款項或獲提供其他利益。

轉讓銷售股份

所有銷售股份將透過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轉讓予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對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將構成申請人一項不可撤回的指示，表示於發行股票前，有關申請獲接納之所有銷售股份之轉讓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刪除，並於其後轉往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東登記冊時生效。

穩定市場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兆豐資本可超額分配股份，並透過在不遲於自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股份開始開賣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於二手市場內公開購入股份，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獲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15%。

此外，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可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市場內或以其他方式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之水平。該等穩定市場之交易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對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上述任何市場買賣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然而，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乃按兆豐資本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市場活動須在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結束。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將導致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好倉。好倉數目及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人士持有好倉之期限，由兆豐資本酌情決定，現時未能確定。倘兆豐資本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間。穩定期限由股份於公佈發售價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市場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結束。於有關日期後，倘不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市場行動，屆時證券之需求和市價可能下跌。由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進行之任何穩定市場活動，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不一定導致股份之市價在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即按認購人或承購人支付股份之價格或較低之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之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二手市場投標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在香港分銷證券，並不經常涉及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二手市場真誠地購入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